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将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中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误写成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。现更正如下：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

更正前：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，证券简称“奥特佳”，股票代码 002239）股票 2016 年 1 月 14 日、1 月 15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更正后：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，证券简称“奥特佳”，股票代码 002239）股票 2016 年 1 月 13 日、1 月 14 日、1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